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陳怡芬
電話：02-23565457
電子信箱：yvonnechen@ce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10022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022505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經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請廣為宣導，並鼓勵中央及地方公教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行政院函影本1份。

正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含附件)

